

#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编号：〔2026〕195516号

申请人：吴胜伟

申请事项：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深圳市雄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恩平项目二期（一）  
（西1栋学生公寓）、（西2栋学生公寓）、（西3栋学生公寓）、  
（西4栋学生公寓）、（西5栋学生公寓）、（西6栋学生公寓）

建设项目合同工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

受伤害人姓名：吴胜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3525 0019 职业与工种：木工

吴胜伟于2026年2月27日就其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6年3月12日，本局依法受理了吴胜伟的工伤认定申请。2026年3月23日，我局向深圳市雄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7207728号）。深圳市雄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限期内未向我局提供任何举证资料。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吴胜伟是深圳市雄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恩平项目二期（一）（西1栋学生公寓）、（西2栋学生公寓）、（西3栋学生公寓）、（西4栋学生公寓）、（西5栋学生

公寓)、(西6栋学生公寓)的木工。2026年1月14日12时27分许,吴胜伟在该项目西2栋拆木时,右足不慎被掉落的梁平杆砸伤。于2026年1月21日被恩平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趾骨骨折(右第5趾远节趾骨骨折);2.足的其他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吴胜伟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吴胜伟于2026年1月14日所受的:1.趾骨骨折(右第5趾远节趾骨骨折);2.足的其他部位的开放性伤口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1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